

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保障部车辆定点维修项目
授予合同

一、合同双方

甲方（用车单位）

名称：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保障部

乙方（定点维修单位）

名称：洛阳市洛龙区友昌汽车维修服务站

二、合同依据

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《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以及双方已签订的《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保障部车辆定点维修协议》甲方确定乙方为本次维修服务成交单位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三、服务范围

乙方为甲方提供车辆维修、保养及其它汽车维修有关的服务项目（以洛阳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审批单为准）。

服务标准：按框架协议、国家机动车维修标准、原厂技术要求执行。

配件要求：使用原厂正厂合格配件，禁止假冒伪劣。

四、价格与结算

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正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，甲方按财政规定一次性支付，乙方对甲方指定维修保养车辆



给予综合优惠 50%的优惠维修整体费率（包含工时费、材料费等全部费用）。

甲方在乙方处年度维修费用不超过拾壹万元（¥：110000元），乙方应当严格核算维修费用，超过部分甲方不予结算。

五、工期与验收。

1、维修完毕乙方通知验收，甲方及时验收。

2、验收合格签字确认；不合格乙方无偿返工。

六、质量与质保

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个月，质保期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，乙方免费返修配件按厂家行业规定质保。

七、双方义务

甲方：按约定送修、及时验收付款。

乙方：按时保质、文明施工、保守公务信息、遵守廉政规定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完工，每日按合同额 0.5%支付违约金，超过 7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质量不达标，乙方无偿整改并承担损失。

2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每日按未付金额 0.5%支付违约金，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 3%。

九、其他



1、本合同为框架协议项下具体合同，与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，本协议未做约定的，以框架协议为准。

2、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止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16年3月9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：魏志峰

日期：2016年3月9日

